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管理 处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管理 管理处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管理 处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一、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概况

一、主要职能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承担辖区范围内用人单位（含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参加社会保险的经办服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是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二级单位，单位性质属于公益一类，正处级规格；单位财务虽独立核算但隶属于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市局规财处直接领导；本单位成立于1995年7月，我处内设科室为“九科一室”，具体为：业务受理科、登记核定科、养老待遇科、工伤待遇科、失业待遇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稽核内控科、综合服务科、信访接待科、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总编制人数48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48人。在职实有人数44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44人。

离退休人员26人，其中：退休26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9.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0.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5.19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9.6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9.9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94.76	本年支出合计	1894.7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94.76	支 出 总 计	1894.7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94.76	1611.76	28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5.19	1272.19	283.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95.61	1112.61	283.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112.61	1112.6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3.00		28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58	159.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97	93.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61	65.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65	169.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65	169.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16	75.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49	9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93	16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93	16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95	110.95				
2210202	提租补贴	23.11	23.11				
2210203	购房补贴	35.87	35.8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94.76	一、本年支出	1894.7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4.7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5.1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69.65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69.93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94.76	支 出 总 计	1894.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94.76	1,611.76	1,312.08	299.68	28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5.19	1,272.19	972.51	299.68	283.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1,395.61	1,112.61	824.63	287.98	283.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112.61	1,112.61	824.63	287.9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3.00				28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58	159.58	147.88	11.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97	93.97	82.27	1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65.61	65.61	65.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65	169.65	169.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65	169.65	169.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16	75.16	75.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49	94.49	9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93	169.93	16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93	169.93	16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95	110.95	110.95		
2210202	提租补贴	23.11	23.11	23.11		
2210203	购房补贴	35.87	35.87	35.8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11.76	1312.08	299.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2.99	1212.99	
30101	基本工资	172.75	172.75	
30102	津贴补贴	235.09	235.09	
30103	奖金	443.62	443.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61	65.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16	75.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76	77.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9	5.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95	110.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5	26.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68		299.68
30201	办公费	34.60		34.60
30202	印刷费	9.00		9.00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1.80		1.80
30206	电费	24.00		24.00
30207	邮电费	12.00		1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98		64.98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30226	劳务费	23.97		23.97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15.00
30229	福利费	41.52		41.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1.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36		37.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5		22.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09	99.09	0.00
30302	退休费	80.82	80.8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73	16.73	
30309	奖励金	1.47	1.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0.08	

公开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	0.00	1.30	0.00	1.30	0.70

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我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83.00	283.00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3.00	283.00							
5030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283.00	283.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83.00	283.00							
42010022503T000000164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283.00	283.00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2年1月30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填报人	夏晶	联系电话	027-8228922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年	2021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894.76	100%	1768.95	1860.9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49.34	65
		合计	1894.76	100%	2018.29	1925.9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312.08	69.25%	1,259.08	1320.39
		运转类项目支出	299.68	15.82%	271.67	302.0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83	14.94%	487.54	303.5	
合计		1894.76	100%	2018.29	1925.94	
部门职能概述	以“民生为本”为工作主线，加快完善社会保障机制，积极夯实基础建设，不断完善服务体系，着力推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五项服务”、“七项承诺”，统筹兼顾，努力创新，为实现市、区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社会保障。承担辖区范围内用人单位（含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参加社会保险的经办服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2：切实保障养老、工伤、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3：健全完善省级统筹政策体系，积极配合做好全省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统一使用省级集中系统经办业务并试运行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283	283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聘用合同人员29人经费233万元，服务大厅运行产生的经费50万元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4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目标2：全面提升社保经办能力，优化社会保险省级统筹落实政策和经办流程，进一步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一网通办和集中汇聚。 目标3：落实省、市人社部门部署的养老报销、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新政策。		目标1：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目标2：切实保障养老、工伤、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目标3：健全完善省级统筹政策体系，积极配合做好全省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统一使用省级集中系统经办业务并试运行工作。			
长期目标1: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100万人	单位自统指标	
		质量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单位自统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保经办服务事项“网上办”比例	95%	单位自统指标		
长期目标2:	全面提升社保经办能力，优化社会保险省级统筹落实政策和经办流程，进一步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一网通办和集中汇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卡“一卡通”居民服务事项	争取120项覆盖	单位自统指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保经办业务满意率	95%	单位自统指标

长期目标3:	落实省、市人社部门部署的养老报销、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新政策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合全市绩效目标按期完成	100%		单位自统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创建和谐的社会保障经办环境	100%		单位自统指标	
年度目标1: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2022)	
				2020年	2021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的稽核完成率	100%	100%	100%	单位自统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扩面完成率	100%	100%	100%	市级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合本单位绩效目标按期完成	100%	100%	100%	单位自统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社保基金安全	95.00%	95.00%	95.00%	单位自统指标	
年度目标2:	切实保障养老、工伤、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2022)	
				2020年	202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发放量	219.75万人次	230万人次	230万人次	单位自统指标
		数量指标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	0.93万人次	1万人次	1万人次	单位自统指标
		质量指标	核发准确率	100%	100%	100%	单位自统指标
合同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单位自统指标		
		合同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单位自统指标	
年度目标3:	健全完善省级统筹政策体系，积极配合做好全省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统一使用省级集中系统经办业务并试运行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2022)	
				2020年	2021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	1.2万份	1.5万份	1.5万份	单位自统指标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	500人次	500人次	500人次	单位自统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综合管理全区社会保险工作，推动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	90%	92%	92%	单位自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95%	97%	97%	单位自统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90%	92%	93%以上	单位自统指标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邓筱斌	联系电话	027-82289220		
单位地址	建设大道1131号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p>1、政策依据：《社会保险法》、《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09】109号文件等；《劳动合同法》等；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市编办对我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明确我单位承担辖区范围内用人单位（含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参加社会保险的经办服务工作；根据开展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的需要，聘请29名社会保险经办人员，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管理。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项目旨在切实履行社会保险管理经办机构工作职能，保障并落实各项业务工作的所需经费；完善社会保障队伍建设，充实社会保障经办力量，保障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正常运行。</p>				
项目实施方案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保障我单位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的各项经费开支；2、做好社会保险业务的政策宣传、扩面、稽核工作；3、做好社区服务管理、退休人员生存年审工作；4、聘请的合同人员主要从事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待遇审核及各类稽核工作；5、按照文件要求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p>				
项目总预算	283	项目当年预算	28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0年预算安排487.54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303.5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283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按照要求将合同人员项目经费并入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合并减少区财政拨款65万元，增加财政拨款44.5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8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会保险业务经费	开展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维护社会保险业务运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进行测算，编外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每人每年约8万元，29名编外人员劳务费233万元，保障我单位社保经办大厅正常运转，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的各项工作经费开支5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绩效总目标		协助武汉市人社局江岸社保处完成2022年社会保障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扩面完成率	100%			市级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9%			市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率	100%			单位自统指标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率	100%			单位自统指标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率	100%			单位自统指标	
			网上申报办理量	月均1万笔		市级指标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的稽核完成率	100%			单位自统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合全市绩效目标按期完成		95%以上		单位自统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创建和谐的社会保障经办环境		99%		单位自统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保经办业务满意率		93%以上		单位自统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2020)	上年(2021)	预计当年实现(2022)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扩面完成率	100%	100%	100%	单位自统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	1.2万份	1.2万份	1.2万份	单位自统指标	
			合同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单位自统指标	
			合同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单位自统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数量	500人次	500人次	500人次	单位自统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的稽核完成率	100%	100%	100%	单位自统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合本处绩效目标按期完成		100%	100%	100%	单位自统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社保基金安全。	95%	95%	95%以上	单位自统指标	
			充实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队伍，保证社保业务工作全面开展。	95%	95%	95%	单位自统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综合管理全区社会保险工作，推动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	90%	90%	95%以上	单位自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95%	95%	97%以上	单位自统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做好服务工作，让服务对象满意。	90%	90%	95%以上	单位自统指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894.7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1.18 万元，下降 1.62%，主要是减少其他收入。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1894.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4.7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1894.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1.76 万元，占 85.06%；项目支出 283.00 万元，占 14.9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94.7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894.7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5.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9.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9.9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4.76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894.7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3.82 万元，增长 1.82%，主要是增加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611.76 万元，占 85.06%，其中：人员经费 1312.08 万元、公用经费 299.68 万元；项目支出 283.00 万元，占 14.94%。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112.6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2.73 万元，下降 1.13%，主要是退休 1 人导致相应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83.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4.5 万元，增长 18.66%，主要是调整了收入结构，减少其他收入，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3.9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93 万元，增长 6.73%，主要是养老保险政策性增资，相应增加了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5.6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95 万元，增长 1.47%，主要是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基数正常调增。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5.16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0.01%,基本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94.4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4万元,增长0.43%,主要是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正常调增。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0.9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7.27万元,增长7.01%,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正常调增。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3.1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51万元,增长6.99%,主要是提租补贴基数正常调增。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5.87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7.87万元,下降17.99%,主要是减少了购房补贴发放的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11.76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1212.9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0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6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0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 2021 年增加 0.70 万元，增长 53.85%，主要是因工作需要，增加了 0.70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 283.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8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社保业务工作经费 283.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经办服务大厅运行、扩面征缴稽核、各项社保业务工作支出及合同人员劳务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299.68 万元(即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6.98 万元。包括：货物类 2.00 万元，服务类 64.98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82.98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82.98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517.13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5467.09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1 辆。2021 年度新增资产 2.19 万元，主要为：通用设备增加 2.19 万元，2021 年减少国有资产 129.38 万元，主要为：处置房屋，账面价值 129.38 万元。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 283.00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1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